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七年第三辑

(总第21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20 S

455870

9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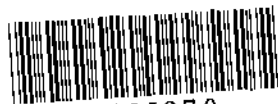
973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七年第三辑

(总第 21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

00455870

一九九七年

责任编辑：侯笑宇

技术编辑：乐 天

封面设计

225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12.25 字数/300 千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1 月第 4 次

印数/12000—17000 定价/18.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34-X/D·70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杨绮文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建华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尹宁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韩彦清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案 (1)
2. 李召义非法运输枪支案 (4)
3. 彭少华盗窃电视信号放大器破坏通讯设备案 (9)
4. 李荣平等人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 (11)
5. 王子彬在故意杀人的过程中中止犯罪并救护
被害人案 (18)
6. 吕伟非法为他人戒毒致人死亡案 (21)
7. 黄其尧将错就错诬告陷害他人案 (24)
8. 齐文利以恐吓、胁迫的方法抢劫出租车案 (28)
9. 朱广胜等人参赌输钱后抢劫赌资案 (31)
10. 周华盗窃重要技术成果案 (34)
11. 纪昌全、陶一景在失主追问下承认盗窃事实
并退出赃款案 (38)
12. 官会友等人将他人失散的羊只宰杀卖肉不构
成盗窃罪案 (42)
13. 田简简与张克龙用他人遗忘的活期存折冒领
存款案 (47)
14. 王建国、张井龙以抓嫖客为名敲诈他人钱财
案 (49)

15. 胡金圣按事前约定购买他人的“黑车”案 (54)
16. 田鲁川向非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不构成犯罪案 (57)
17. 周汉新在脱逃中咬伤公安人员案 (60)

民 事

18. 郑××诉孙××因生理缺陷离婚和通奸所生之子抚养案 (65)
19. 赵玉梅诉张光军解除继母子权利义务关系案 (68)
20. 付博诉周琴法定继承同时发生转继承及转继承中的代位继承案 (72)
21. 曾凡东等商品房买主诉桑植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契税承担案 (80)
22. 聂新民诉张桂兰偿还其夫生前借款案 (83)
23. 张立苗诉桃园村委会强行终止其与村民小组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侵权案 (86)
24. 谢宝华因看护铁路道口被通过列车抛出物击伤诉齐齐哈尔铁路分局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91)
25. 贾国宇因用餐时使用的卡式炉气罐爆炸致残诉春海餐厅等赔偿案 (97)
26. 黄薛珠诉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在其餐厅就餐后在餐厅所设乐园玩耍时摔伤赔偿案 (104)
27. 谢雪芬因住宿被打无人制止诉晋江万通大酒店不履行保障顾客人身安全义务损害赔偿案 (112)
28. 赵苏诉南京市汽车联合贸易公司销售假冒北京吉普车要求按消法加倍赔偿损失案 (116)
29. 杨时富因其子在帮工中被野蜂蛰伤中毒死亡诉被帮工人周荣廉赔偿案 (124)

30. 乔义平诉府谷县煤产品经营公司等使用其代表单位领奖时的照片作广告侵犯肖像权案 (127)
31. 孙朝怀诉《云南日报》社编辑的内部刊物刊登失实的群众来信侵犯名誉权案 (135)
32. 顾剑云诉林纪芳在非诉讼代理中以其为怀疑对象进行调查取证侵犯名誉权案 (141)

经 济

33.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华迅宁波公司诉交货人汇泰公司给付垫付的运费案 (147)
34. 铁平煤矿诉哈尔滨铁路分局滨江站未按其在货物运单中记载指定的地点卸车损失赔偿案 (158)
35. 银海商贸公司诉乌鲁木齐铁路二宫站储运公司凭发站更改收货人的电报交货赔偿案 (163)
36.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确认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质押效力案 (168)
37. 吉林省长发粮油制品有限公司诉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在期货交易交割期中止实物交割责任承担案 (174)
38. 华芳诉江西省上饶地区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等将其股东代码公开致其股票被盗卖赔偿案 (181)
39. 朱丽云诉广州市同福证券部不尽严格审查义务致其股票被盗卖、保证金被盗提赔偿案 (185)
40. 南宁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诉南宁市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委托贷款合同还贷案 (193)

41. 广东省设备租赁公司诉广州华能公司等回购
回租合同纠纷案 (199)
4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仲裁后又向法
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206)

知识产权

43. 山西省电影公司诉临汾市广播电视局在电视
上播放其独占发行放映权影片的录像带侵权
案 (211)
44. 王嵘诉哈密市人民广播电台将其已发表作品
改编成广播小说广播未付酬金侵犯著作权案 (217)
45. 北京力美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霸州市通用
机械总厂等违反保密义务为他人加工制作同
类产品商业秘密侵权案 (222)
46. 中化四平制药厂诉敦化市华康制药厂在广告
中影射其产品质量不正当竞争案 (231)
47. 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赣南华康食品
厂在广告中引用个别专家意见否定其同类商
品不正当竞争案 (243)

海 事

48. 匈牙利雁荡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香港
富天船务有限公司等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失
赔偿案 (250)
49. 乐意(上海)有限公司因货物买卖合同项下
的损失诉承运人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赔偿案 (261)
50. 深圳联达拖航有限公司诉银河航运企业有限
公司给付船舶灭火救助报酬案 (266)

51. 文义焕等 21 名“帕玛”轮船船员诉船东希腊山奇士海运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等费用案 (270)

行 政

52. 陈宝强等不服拓荣县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及罚款决定案 (275)
53. 李发森不服互助土族自治县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81)
54. 吴捷辉不服奇台县烟草专卖局处罚决定案 (286)
55. 柳凤桓不服中国舟山海关没收走私汽车行政处罚决定案 (294)
56. 驻马店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不服驻马店地区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98)
57. 朱南不服徐州市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05)
58. 宋华周不服韶关市房地产管理局撤销产权登记决定案 (309)
59.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福建省地质矿产厅以未办理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无证开采地下热水(温泉)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313)
60. 吴裕庆等诉金坛市司法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21)
61. 金城江面条厂黄炳尤等 53 名职工及家属不服金城江镇人民政府企业财产行政处理决定案 (325)
62. 汤德明等不服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政府限期拆迁房屋决定案 (331)
63. 郑兴彬诉宜宾县古柏乡人民政府变更联产承包地使用权处理决定案 (336)

国家赔偿

- 64. 刘传宝诉福安市公安局违法收容审查行政赔偿案 (340)
- 65. 郭强诉韶关市公安局北江分局违法收容审查行政赔偿案 (344)
- 66. 姜学举不服库尔勒市公安局违法收容审查行政赔偿决定案 (348)
- 67. 大名县粮油贸易总公司孙甘店分公司诉宁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扣押托运货物行政赔偿案 (352)
- 68. 江宁县粮油储运公司诉南京市浦口区工商局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赔偿损失案 (355)
- 69. 姜恩海诉铁岭县平顶堡镇人民政府侵权赔偿案 (360)
- 70. 黄国民申请郾城县人民检察院、郾城县人民法院刑事损害赔偿案 (363)
- 71. 刘加玉请求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66)
- 72. 佳发茶行因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查封裁定违法请求国家赔偿案 (370)
- 73. 王树凯请求大城县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375)

刑 事

1. 韩彦清为境外的机构刺探 国家秘密案

【案情】

被告人：韩彦清，男，30岁，回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无职业，住本市水磨沟区北山清真寺院内，1995年11月27日被逮捕。

1992年6月，被告人韩彦清在北京学习期间，结识了××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大使馆）文化参赞龙某，后又认识了该大使馆新任文化参赞萨某。在此期间，韩彦清又认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的退休教师杜绍源（已免诉）。1995年6月，韩彦清同杜绍源以及杜的女友新疆建工医院职工古雅（已免诉）一起前往北京。经韩彦清联系，杜绍源、古雅随韩彦清前往××大使馆，会见该大使馆文化参赞萨某。萨某提出要韩彦清和杜绍源、古雅三人为该使馆收集新疆伊斯兰教派活动的有关情况，韩、杜、古三人未表示拒绝，与萨某签订了协议书，并接受由萨某提供的摄像机一部、活动经费10000元以及三人的月薪3000元，随后返回乌鲁木齐。尔后，韩彦清及杜绍源、古雅先后前往吐鲁番、喀什、莎车等地拍摄、采制了伊斯兰教派有关活动情况的资料，返回乌鲁木齐后，韩彦清被抓获归案，其拍摄、采制的全部资料也被追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工作局、宗教事务局鉴定，韩彦清所收集的资料其密级为“机密”级。韩彦清归案后能如实坦

白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悔改表现。

【审判】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韩彦清犯为境外的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韩彦清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不予否认，但辩称去北京是杜绍源提出来的，去南疆拍片也是杜绍源提出来的，自己的责任小。其辩护人提出，韩彦清拍摄的资料片尚未向境外机构提供，其行为属犯罪未遂；韩彦清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要求法院从轻处罚。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韩彦清无视国法，接受××国驻华大使馆为其提供的经费和收集资料的工具，为该大使馆刺探我国国家秘密，其行为已构成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但定性有误，应予纠正。被告人韩彦清提出的辩解理由与事实不符，不予认定；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补充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6年8月20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韩彦清犯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二、作案工具摄像机一部、录音机一部、照像机一架予以没收。

宣判后，韩彦清不服，以原判部分事实有误、量刑过重为理由，提出上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后认为，上诉人韩彦清为达到个人牟利的目的，无视国法，接受××国驻华大使馆为其提供的经费和收集资料的工具，为该大使馆刺探我国国家秘密，依法应予惩处。念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交代全部犯罪事实，

有悔改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偏重，应予改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于1996年12月23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

二、维持原审判决第二项；

三、被告人韩彦清犯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评析】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根据这项法律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制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这四种行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构成本罪，不要求四种行为同时具备。而且，即使行为没有产生后果，也构成了犯罪既遂。本案被告人韩彦清虽然只实施了“刺探”国家秘密这一种行为，同样构成本罪并属于犯罪既遂。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在对上述四种行为具体定罪时，应根据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来确定罪名。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按一种行为定罪名；如果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两种以上的行为，就按两种以上行为定罪名，但不实行并罚。本案被告人韩彦清仅实施了一种行为，自应按一种行为定罪名，但应定什么罪名，公诉机关与法院的意见不一致。公诉机关主张定“为境外的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而法院则定为“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

家秘密罪”。我们认为法院认定的罪名比较适当。从本案案情看，被告人韩彦清为境外的机构收集属于国家秘密的有关宗教活动的资料，尚未交给境外的机构即被查获，这显然只属于“刺探”的行为，法院以这种行为确定其罪名无疑是正确的。

被告人韩彦清只实施了“刺探”这一种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情节较轻的犯罪，依照《补充规定》的规定，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二审法院根据被告人韩彦清的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态度，以终审判决改判其有期徒刑三年，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李召义非法运输枪支案

【案情】

被告人：李召义，男，23岁，河北省盐山县人，农民，住盐山县小庄乡前孙村。1996年1月15日被逮捕。

1995年11月27日，被告人李召义从梅河口车站乘上通化开往长春的346次旅客列车，并随身携带钢珠手枪两支、钢珠手枪子弹两发准备到公主岭出卖，从郭家店车站开车后，乘警将其查获，当场缴获钢珠手枪两支、子弹两发。

【审判】

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李召义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